

107學年度第1學期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公告

107.9.4 調查科

一、 補助對象

本監執行之受刑人子女，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，在政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中小學（國中小學限公立）至大專院校（不含碩、博士班）就學者。

二、 申請條件

- (一) 申請補助之學期開學日，在監執行之受刑人。
- (二) 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經釋明確實無法繳納(例如村里長證明或扣繳憑單等)。
- (三) 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。

三、 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(身分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。
- (三)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之證明文件：
 - 1. 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。
 - 2. 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（例如村里長證明、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）
- (四) 學雜費或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證明正本。
- (五) 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金融機構帳號（附存摺封面影本）。

四、 申請期限：請於107年10月16日前，備齊第四點各款文件，遞送調查科彙整審查。